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中山大学口腔医学研究所改造项目施工[项目编号：JG2025-5634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(成)广东科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(成)广东真知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

联系人：周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83862558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2886621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



招标人名称：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5 日